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开行审环批复〔2025〕51号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陕西矩阵实业有限公司纸张印刷、装订 及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矩阵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纸张印刷、装订及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购买印刷机6台及印前印后辅助设备，建设2条印刷生产线，年产800吨食品医药包装纸、画册、书刊等印刷产品。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5万元，占总投资的3%。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包含报告表中的要求和建议），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必须按国家标准规范和报告表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

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有机废气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的标准要求。餐饮油烟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三) 废水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9) 三级标准。

(四)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 油污棉纱、废活性炭、显影废液、定影废液等废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中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1月10日

